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抗字第9號

抗告人（即原審聲請人）

甲○○

代理人 張伶榕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原審相對人暨受監護宣告之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所為114年度監宣字第79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及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前經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115號選定其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抗告人獨自以薪水支付相對人住院醫療費用、外籍看護費。抗告人有拜託夫家堂弟及娘家先幫忙負擔一些費用，抗告人每月薪資要償還永豐銀行信貸、中國信託銀行信貸、及車貸和生活開銷、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並支付外籍看護費用、健保費、仲介費、相對人生活開銷，因長期支出已大於薪資，於民國113年1月開始申請○○社會福利基金會，相對人已於113年11月20日入住該基金會附設安養院，於○○社會福利基金會支出有相較於減少，但因尚未入住前，夫家堂弟丙○○有協助幫忙約新臺幣（下同）250,000元，協助抗告人經濟上之支出。相對人有不動產共7筆，當時跟丙○○協議，將如附表所示之不

動產出售予丙○○，爰依法聲請許可抗告人代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1.抗告人就主張之事實，於原審提出永豐銀行還款明細、中國信託銀行還款明細、醫療費用收據、醫院長照看護收據、外籍看護薪資明細表，也有提出所得證明。相對人在000年0月生病後，無存款及任何醫療保險，只有不動產，醫療住院、看護、外籍看護、氣切、鼻胃管等耗材，還要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及生活開銷，以抗告人薪資確實超過負擔，銀行還款也由抗告人薪資負擔，相對人在埔里基督教醫院之醫療費用尚有72,656元未繳清，也由抗告人繳納。

2.相對人於111年1月17日在受監護宣告時，名下有不動產8筆、郵局存款158,937元，收入僅有113年9月10日至同年11月8日之身障補助共32,622元，故相對人之存款僅有191,559元。另○○商店為相對人之母開設，於相對人母親晚年即已歇業不再營業，但一直未註銷稅籍登記，相對人母親過世後由相對人繼承該商店，故於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上有此所得記載，然僅是國稅局依法核課營業稅，並非實際上有該商店之營業收入，抗告人亦已於113年2月26日替相對人辦理註銷稅籍登記。

3.相對人於110年5月9日腦出血後，僅就留有之單據，迄今支出醫療費用315,307元，本國看護工費用166,600元，111年2月至113年11月之外籍看護費用896,420元。相對人於113年1月20日起入住財團法人○○記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草屯○○清寒植物人安養院，每月自負額為3,315元，若有就醫需求，就醫、看護費用另需自行負擔。南投縣政府每月給付之身障補助5,437元則直接撥入上開○○清寒植物人安養院。另相對人因使用電動床、抽痰機、導尿管等，而增加生活費用所需約66,678元，且需與抗告人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全莘菲，故於110年5月至114年8月止之扶養費487,524元，應由相對人負擔。

01 4.相對人其實至少已負債1,770,805元（計算式：存款191,559  
02 元-支出1,962,364元=1,770,805元），以相對人之現金是不  
03 夠支付這些費用，在相對人未入住○○基金會安養中心前，  
04 相對人之堂弟丙○○有協助幫忙250,000元，協助抗告人經  
05 濟上之支出，這250,000元丙○○是以現金給抗告人，用在  
06 外籍看護的費用，且此期間均靠抗告人以薪水支應、向金融  
07 機構借貸、112年5月23日向親友即丙○○借貸250,000元，  
08 以清償上開醫療等欠費。現為清償丙○○之債務，實有出售  
09 附表土地之必要。因附表所示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僅能出  
10 賣予原住民，其實很難賣出去，丙○○有原住民身分，抗告  
11 人與丙○○商量好將附表土地移轉登記予丙○○，以清償債  
12 務，當時未查詢公告現值，經原審駁回聲請後，抗告人再次  
13 與丙○○商量提高買賣價金為300,000元，其中250,000元為  
14 清償借款，丙○○另於114年6月1日給付50,000元予相對  
15 人，專款專用於相對人所需費用，對相對人權益無侵害，亦  
16 符合相對人之利益，並沒有賤賣的問題。

17 5.爰聲明：

18 (1)原裁定廢棄。

19 (2)准抗告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甲○○所有之不動產（即  
20 附表所示土地）。

21 (3)聲請及抗告費用均由受監護宣告甲○○負擔。

22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  
23 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  
24 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民法  
25 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成年人之監  
26 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  
27 法第1113條亦規定甚明。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抗告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原審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  
30 為相對人所有，而抗告人前已會同本院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  
31 清冊之人施惠玉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陳報本院，經本院受理

01 審查後准予備查在案等情，有戶籍謄本、本院110年度監宣  
02 字第115號民事裁定影本、相對人110、111、112年度綜合所  
03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4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並經調閱本院110年度監宣  
05 字第115號監護宣告、111年度監宣字第39號報告或陳報事件  
06 等卷宗查核屬實。

07 (二)抗告人雖以需清償債務為由，請求准予抗告人代理相對人處  
08 分如附表所示土地；經查：

09 1.有關相對人所有土地之出售，屬於處分行為，依法應經法院  
10 許可。茲審酌相對人因非創傷性腦幹出血，已無行動能力，  
11 有陸續支出相關醫療費用及日常生活開銷之必要；且觀諸抗  
12 告人於111年2月15日所陳報之相對人財產清冊，當時相對人  
13 名下帳戶僅有158,937元之存款，而據抗告人所提出費用支  
14 出單據影本及明細以觀，僅相對人自111年1月17日受監護宣  
15 告後，迄114年6月18日之門診醫療費用、看護（含本國籍及  
16 外國籍）費用即已達1,239,926元。相對人於113年11月20日  
17 即入住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草屯○  
18 ○清寒植物人安養院，每月自負額費用為3,315元，亦有抗  
19 告人於原審所提該安養院在院證明在卷。可見相對人之存款  
20 確實無法支應其日常生活、醫療照護等費用，抗告人有處分  
21 相對人名下之不動產，以供相對人長期醫療養護費用之必  
22 要。

23 2.惟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並無以自己名義處分之  
24 權，僅得基於法定代理人之地位，代為處分或同意其處分，  
25 此觀諸民法第1101條之立法意旨甚明。本件依抗告人提出之  
26 買賣契約所載，附表所示土地之出賣人為抗告人，而非相對  
27 人，抗告人係相對人之監護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僅有管理  
28 之權，卻以自己名義簽訂買賣契約以處分相對人所有之不動  
29 產，已屬不當。

30 3.又抗告人固主張於112年5月23日向丙○○借款250,000元，  
31 丙○○以現金給付抗告人，用以支付相對人之外籍看護費

01 用，然抗告人均無舉證以實其說，卷內亦查無其他金流資料  
02 可資佐證，致本院無從調查該債務是否確係存在。且抗告人  
03 於原審之家事聲請狀及本審民事抗告狀均載明：「在相對人  
04 未入住○○基金會安養中心前，夫家堂弟有協助幫忙250,00  
05 0元，協助聲請人（即抗告人）經濟上之支出」，是倘認有  
06 該筆250,000元債務存在，債務人亦應為抗告人，而抗告人  
07 以處分相對人所有之附表所示土地來清償己身債務，對相對  
08 人自屬不利。另如抗告人所述，處分附表所示土地，實質上  
09 係為清償對丙○○之250,000元債務，而依買賣契約之約  
10 定，相對人僅取得5萬元價金，實難認上開處分行為符合相  
11 對人之利益。

12 4.再查，附表所示土地之面積為1,060平方公尺，114年1月之  
13 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80元，公告現值為296,800元，  
14 而抗告人現與丙○○簽訂買賣契約（簽立時間為114年5月31  
15 日），擬以總價款300,000元出售，僅略高公告現值3,200  
16 元，已難遽認處分附表所示土地確實有利於相對人。復查，  
17 附表所示土地周遭之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面  
18 積：330平方公尺，交易日期：110年3月2日，總價120,000  
19 元），其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400元，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  
20 實價查詢服務網列印資料可佐，而附表所示土地與該1527地  
21 號土地相當鄰近，交易日期亦與抗告人提起本件聲請之時間  
22 較為接近等情，認以該1527地號土地之單價作為計算附表所  
23 示土地市價之參考依據，應較屬妥適；抗告人雖稱南投縣○  
24 ○鄉○○段0000地號土地與附表所示土地面積相近，其交易  
25 單價較為可採，然該1500地號土地之交易日期為104年10月7  
26 日，距今已逾10年，再以該交易價格作為附表所示土地目前  
27 市場交易行情之參考依據，顯非合適；是依該1527地號實價  
28 登錄資料每平方公尺400元之單價推算附表所示土地一般市  
29 場交易價格已達424,000元，抗告人僅以300,000元出售附表  
30 所示土地，已有低價出售之疑慮。抗告人另稱附表所示土地  
31 為原住民保留地，很難出售，惟與附表所示土地周遭相鄰近

之南投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同屬農牧用地，於110年亦均有交易之紀錄，且縱有抗告人所述不易出售情形，但僅以抗告人前開所述之理由，均不足以說明以300,000元之價格出售附表所示土地無不利於相對人。

(三)綜上所述，原審認抗告人本件聲請難認符合相對人之利益，依法不應許可而駁回其聲請，經核並無不當。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而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經審酌均與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附此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官 柯伊伶  
法官 黃益茂  
法官 黃立昌

附表：

| 編號 | 使用地類別 | 土地地號            | 權利範圍 | 面積         | 公告現值         |
|----|-------|-----------------|------|------------|--------------|
| 1  | 農牧用地  | 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 | 1分之1 | 1,060 平方公尺 | 新臺幣280元/平方公尺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白淑幻